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4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永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永興於民國110年1月1日下午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彰化縣田尾鄉豐田村柳鳳路15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柳鳳路150巷與柳鳳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須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（標字亦屬之）指示行駛，而其行向路口前後路面均設有標字「停」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暮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讓他方來車先行而逕行駛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周敏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柳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同一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其行向路口前後路面均設有標字「慢」，暨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兩車均閃煞不及而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脛腓骨骨折、左踝內髁骨折、右大腿撕裂傷1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盛輝